​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决定

（2023年7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决策部署，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审查监督职责，推动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积极稳妥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结合自治区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对政府债务开展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负责承担相关监督工作。

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开展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兼顾当前与长远、统筹好发展与安全，坚持聚焦重点问题，依法开展审查监督，着力推动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健全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年度报告、专题报告和定期通报机制。综合运用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加强调查研究，深化人大代表参与，注重运用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审计监督成果，依托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加强对政府债务的全过程监管，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对改进人大审查监督、推动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提出可行有效的意见建议，加强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实效。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区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情况，在国务院下达的债务限额内，统筹考虑政府存量债务水平，在保持财政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科学编制自治区本级和下级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抄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提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的预算报告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预算草案应当与上一年度预算草案相对应，编制上一年度政府债务预算执行相关报表；编报本年度政府债务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表、政府债务指标情况表、专项债务安排情况表。

六、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应当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新增债务规模的合理性、一般债务项目合规性和专项债务项目科学性进行审查。

政府债务限额分配合理性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在国务院下达的债务限额内；

（二）是否统筹各级综合财力、政府债务风险。

政府新增债务限额合理性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债务资金投向是否符合党中央方针政策及自治区党委安排部署；

（二）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

（三）是否必要、合理、可行。

一般债务项目合规性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自治区本级政府新增一般债务规模是否控制在国务院审定、财政部下达的债务限额内；

（二）是否用于公益性项目，有无用于竞争性领域情况；

（三）是否有还款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四）是否存在安排本年度预算时将上一年度一般债务规模作为基数用来平衡本级预算和对下级转移支付预算的情况。

专项债务项目科学性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自治区本级政府新增专项债务规模是否控制在国务院审定、财政部下达的债务限额内；

（二）是否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债务资金投向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三）项目的方向和用途、收益测算、还款资金来源、最终偿债责任等内容；

（四）项目平衡方案是否根据项目建设运营周期、资金需求、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专项收入等因素经过合理测算确定。

七、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应当包括政府债务管理内容，说明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结构、债券发行使用、资金投向、资金管理、还本付息、项目运行、项目库建设、债务风险等情况。每年七月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报送政府债务报表，反映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下达使用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情况。

八、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加强预算执行情况监督，重点监督政府债券的发行和使用情况、举债项目的执行和资金管理情况、重大政策措施的落实落地情况。

九、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的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自治区及区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预算调整方案应当反映下达自治区的政府债务总限额和余额、新增债务规模和限额分配等情况，反映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新增债务规模和结构，项目安排情况。

十、预算调整审查监督重点与预算草案审查内容相同。

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的决算报告应当包括区本级政府债务规模、结构、使用、偿还、项目实施绩效情况，重大建设项目资金到位、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阶段性情况。

决算草案应当反映自治区及区本级政府、下级政府的上一年度政府债务情况，反映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的限额和余额、债务年限、还本付息和上一年度区本级政府债券项目实施情况。

十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决算草案，对政府债务资金纳入决算情况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是否存在虚列收入、隐瞒支出和超预算支出在预算批准限额之外形成新的债务，债务资金有无挪用、长期闲置、损失浪费等情况。对政府债务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政府债务规模、结构、使用、偿还、项目实施等情况，专项债务资金项目的收入、支出、还本付息、资产、绩效等情况，重大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隐性债务化解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前化解隐性债务。自治区财政部门每年上半年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通报上年度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情况，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加强跟踪监督。

十四、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将使用政府债务资金实施的重大建设项目作为政府预算审查监督的重要内容。审查项目是否符合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及构成、收益测算、偿债计划等主要情况。重大建设项目实施中重点监督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听取和审议政府财政等部门报告预算绩效评价情况时，加强对政府债务资金使用绩效的监督，对专项债务项目开展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推动提高专项债务项目资金绩效。

十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督促有关部门对审计发现的违法违规举债、债务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整改到位。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审计整改约谈和责任追究机制，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对“屡审屡犯”的政府债务问题，分析原因，推动政府及其部门规范债务管理、加强政策协调、完善体制机制。

十六、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情况的监督，推动定期分析评估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监督政府根据债务规模和财力水平，对债务风险进行及时预警，实施分类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债务风险，对出现的风险及时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对达到财政重整条件的地区启动财政重整。

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全国统一的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或者门户网站及时公开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方案和决算，完整反映政府债务的限额和余额、债务资金使用、存续期项目投向、还本付息等政府债务信息。

十八、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对违法违规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超越本地财力可能的项目和使用债务资金的监督，加强对以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国有企业融资等变相举债行为的监督，及时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方面核实整改，并按规定报告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发现下一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政府违法举债融资担保、承诺等作出的决议、决定，应当依法撤销。

十九、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应当通过组织自治区人大代表参加政府债务问题调研或者视察等方式，广泛听取代表意见建议，督促推动政府及其部门改进工作。对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加强重点督办。

二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应当健全完善与自治区财政、发展和改革、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人大加强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新情况新问题，增强工作合力，推动问题妥善解决。

二十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监督的决定》同时废止。